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號

原告 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

訴訟代理人 林宇文律師

被告 楊一書

訴訟代理人 黃清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翁其良